

觀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林燈燦 著

林利徽 校閱



 全華

觀光學概論

林燈燦 著
林利徽 校閱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觀光學概論 / 林燈燦 著. --二版. --新北市：

全華圖書，2011.10

面：公分

ISBN 978-957-21-8188-1（平裝）

1. 旅遊 2. 旅遊業管理

992

100013632

觀光學概論

作 者 / 林燈燦

校 閱 / 林利徽

執行編輯 / 柯瑾芸、何宜玲

發行人 / 陳本源

出版者 /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帳號 / 0100836-1號

印刷者 / 宏懋打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圖書編號 / 0810801

二版一刷 / 2011年10月

I S B N / 978-957-21-8188-1（平裝）

定 價 / 350元

全華圖書 / www.chwa.com.tw

全華科技網 Open Tech / www.opentech.com.tw

若您對書籍內容、排版印刷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指導 book@chwa.com.tw

臺北總公司（北區營業處）

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21號

電話：(02) 2262-5666

傳真：(02) 6637-3695、6637-3696

中區營業處

地址：40256 臺中市南區樹義一巷26號

電話：(04) 2261-8485

傳真：(04) 3600-9806

南區營業處

地址：80769 高雄市三民區應安街12號

電話：(07) 862-9123

傳真：(07) 862-5562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自序

服務業已經成為二十一世紀的主導產業，在各國經濟中所占比重極高，觀光旅遊業又是服務業之指標產業，發展觀光旅遊為世界各國所提倡。而我國自從 1956 年起加速進行國家經濟建設而正式推動發展觀光。「發展觀光條例」：發展觀光產業，為弘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多目標產業，並訂為經濟發展重大政策之一。

觀光業之發展繫於具備良好的人力素質，良好的人力素質需要良好的教育與訓練。觀光學概論是學習觀光學術領域的入門課程，觀光學範圍不但廣泛，且錯綜複雜，尤其觀光產業是一門涉及層面甚為寬廣的學科，希望藉由本課程，讓更多的人對觀光產業有個正確的認識，並激發進一步修習觀光旅遊相關課程的興趣，以培養更多的觀光專業人才。

筆者早擬以從事旅遊業 30 多年，觀光領域教學十多年的心得，參考中外先進的大作，彙整相關課題撰寫該書。2003 年即承蒙全華圖書公司顧問黃廷合教授的鼓勵著手，卻因一直在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世新大學、大葉大學、醒吾技術學院等學校兼任教職、又是年起膺任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理事長，兩屆六年，忙於導遊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及協辦與主持交通部觀光局委辦之考試院考試及格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四年度，北部、東部、金門地區共 50 幾期，學員達五千多人，迄 2009 年卸任後再開始執筆，致耽延至今始如願得以出版。

本書從觀光的概說、中外各國觀光發展歷史、觀光需求與動機、觀光資源、觀光產業之範圍與特性、觀光行政、國內外主要觀光行政組織與功能、觀光業發展的衝擊、觀光行銷、至觀光產業未來的展望。適用於大專院校觀光旅運及相關科系之教材。

本書的出版感謝許多專家學者不吝指教，全華圖書公司的余麗卿主任、柯瑾芸小姐細心的校稿與編排，敬致最誠摯之謝忱。筆者的確力求寫好這本書，也確實盡了最大的努力，然而才疏學淺，難免有不成熟與謬誤之處，尚請各位賢達與先進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林燈燦 謹識
2010 年 5 月

目錄

自序.....	II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觀光的概念.....	3
第二節 觀光的構成要素.....	8
第三節 觀光的現代特色.....	10
第四節 觀光的種類.....	12
第五節 休閒、遊憩與觀光的意義.....	16
第二章 觀光發展史.....	23
第一節 歐洲觀光活動的演進.....	28
第二節 日本觀光史.....	35
第三節 美國與現代觀光的發展.....	39
第四節 中國觀光旅遊的發展.....	40
第五節 我國觀光業的發展沿革.....	45
第三章 觀光需求與觀光動機.....	57
第一節 觀光需求.....	59
第二節 觀光需求的特性.....	66
第三節 觀光動機.....	67
第四節 影響觀光行動的因素.....	72
第四章 觀光資源.....	75
第一節 觀光資源的定義.....	77
第二節 觀光資源的構成要件與特性.....	79
第三節 觀光資源的分類.....	82
第四節 觀光資源的開發與維護.....	94

第五章	觀光產業的範圍與特性.....	103
第一節	觀光產業的定義.....	105
第二節	觀光產業的範圍.....	106
第三節	觀光產業的特性.....	120
第六章	國內外主要觀光行政組織與功能.....	123
第一節	世界各國觀光行政組織.....	126
第二節	國際性主要觀光組織.....	131
第三節	我國觀光行政體系暨主要觀光組織.....	146
第七章	觀光業發展的衝擊.....	161
第一節	觀光業的經濟衝擊.....	163
第二節	觀光業的社會文化衝擊.....	168
第三節	觀光業的環境影響.....	177
第八章	觀光行銷.....	183
第一節	觀光行銷的意義與目標.....	185
第二節	旅遊產品特性與行銷組合.....	191
第三節	旅遊產品策略.....	198
第九章	觀光產業未來的展望.....	215
第一節	觀光產業發展環境分析.....	217
第二節	臺灣對未來觀光業發展的推動.....	219
第三節	年度施政重點.....	226
第四節	發展觀光條例的修正與影響.....	233
第五節	觀光產業面臨的危機和應努力方向.....	236
附錄	發展觀光條例.....	243
參考文獻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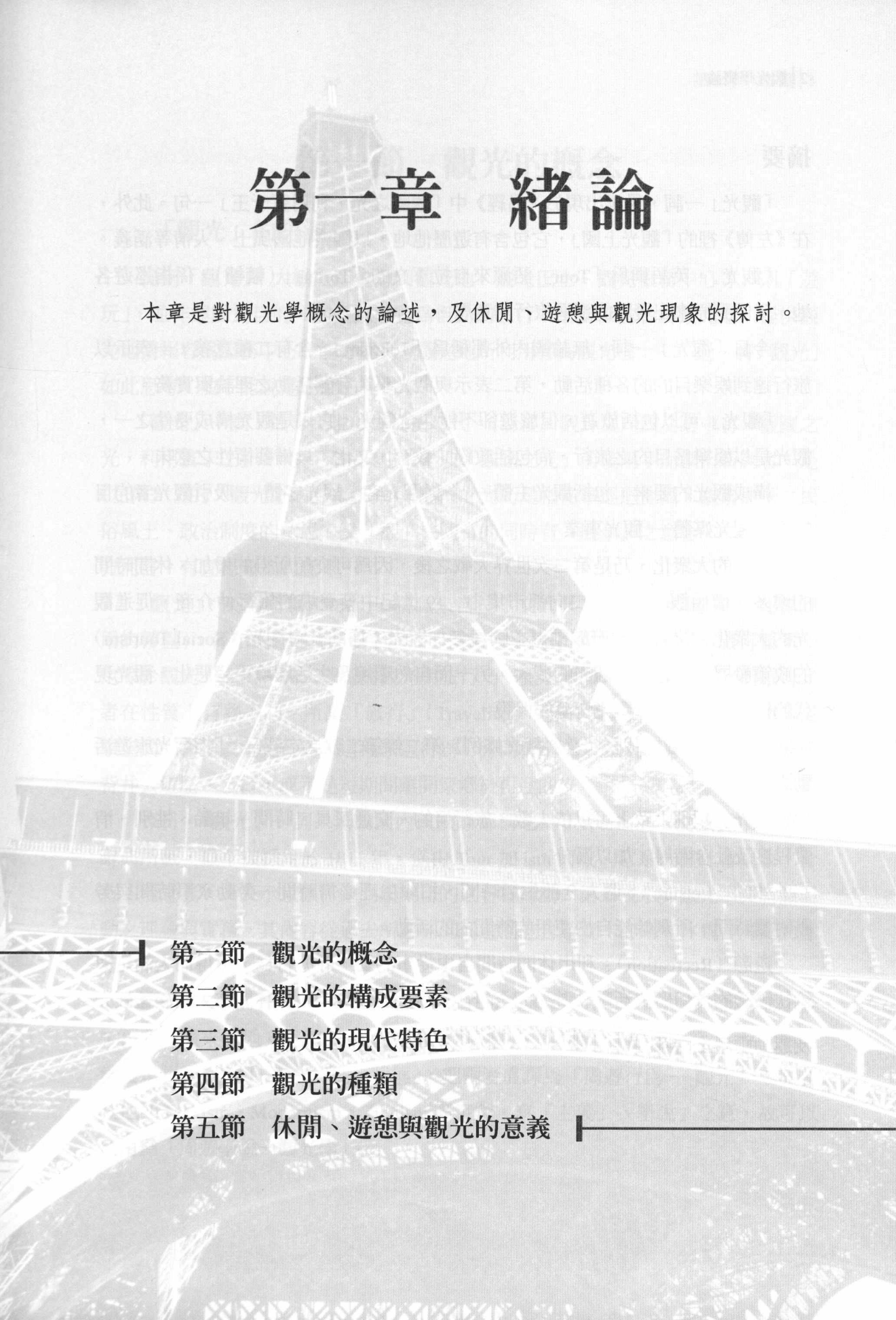
表目錄

表 1-1	觀光相關名詞的思維評準表	19
表 2-1	觀光旅遊的發展階段	35
表 2-2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	51
表 2-3	98 年來臺旅客居住地統計	52
表 2-4	93 年至 98 年中華民國出國外國人統計	53
表 4-1	臺灣國家公園分布表	90
表 4-2	臺閩一級古蹟簡介	93
表 5-1	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表	110
表 5-2	民宿家數、房間數統計表	111
表 5-3	一般旅館家數、房間數、員工人數統計表	112
表 5-4	地區別旅行社統計	114
表 5-5	各直航航空公司簡稱(On-Line Airline Code)	119
表 8-1	Maslow 五大基本需要與旅遊動機	186
表 8-2	行銷組合 8P	194
表 8-3	旅遊產品不同生命週期的特徵	203
表 8-4	旅遊產品不同生命週期的經營策略	203
表 9-1	各項觀光政策、策略與措施一覽表	221

圖目錄

圖 1-1	現代觀光的構造	12
圖 1-2	休閒與遊憩關係圖	18
圖 1-3	休閒、遊憩及觀光之間的關係圖	18
圖 1-4	休閒、遊憩、觀光及運動關係圖	19
圖 3-1	需要的構造(馬斯洛理論)	61
圖 3-2	觀光需求與收入的關係	62
圖 3-3	旅遊需求與價格的關係	64
圖 3-4	觀光的原因	68
圖 3-5	觀光需求、動機的分類	69
圖 4-1	觀光遊憩資源分類體系示意圖	89

圖 4-2	全臺遊樂園	92
圖 5-1	觀光產業架構圖	108
圖 6-1	韓國觀光行政組織	129
圖 6-2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組織圖	130
圖 6-3	我國觀光行政體系圖	147
圖 6-4	觀光遊憩區管理體系圖	148
圖 6-5	觀光局組織圖	150
圖 8-1	銷售與行銷觀念的差異	188
圖 8-2	旅遊產品的生命週期	199
圖 8-3	市場區隔變項圖	206
圖 8-4	消費者購買態度和行為的剖析圖	210
圖 9-1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民國 101 年可達成的觀光效益	224
	附錄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二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三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四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五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六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七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八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一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二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三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四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五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六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七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八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九十九 觀光局組織圖	227
	附錄一百 觀光局組織圖	227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是對觀光學概念的論述，及休閒、遊憩與觀光現象的探討。

- 第一節 觀光的概念
- 第二節 觀光的構成要素
- 第三節 觀光的現代特色
- 第四節 觀光的種類
- 第五節 休閒、遊憩與觀光的意義

摘要

「觀光」一詞，最早出現於《易經》中「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一句。此外，在《左傳》裡的「觀光上國」，它包含有遊歷他地，以觀察他國風土、人情等涵義。

「觀光」，英語稱為「Tour」語源來自拉丁文的「Tornus」（轆轤），係指巡遊各地，又回到原來出發點的巡迴旅行的意思。

今日「觀光」一詞，無論國內外都稱為「Tourism」，含有二種意義，一表示以旅行達到娛樂目的的各種活動，第二表示與觀光事業有關活動之理論與實務。

「觀光」可以包括旅遊，但旅遊卻不能包含觀光，它只是觀光構成要件之一，觀光是以娛樂為目的之旅行，尚包括政經、教育、文化；具備藝術性之意味。

構成觀光的要素，包括觀光主體——俗稱觀光客、觀光客體——吸引觀光者的目的物、觀光媒體——觀光事業。

觀光的大眾化，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因為可支配所得的增加、休閒時間的增多、價值觀改變、人口向都市集中。19世紀中葉登場的旅行仲介商，促進觀光的大眾化。又各國政府鼓勵更多國民參加觀光，邁向社會觀光（Social Tourism）的政策發展，不過隨著觀光的擴大，另一面自然環境及生活環境更趨惡化。觀光現代的構造應更著眼於觀光資源的保護。

「觀光客」依據我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定義為：「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觀光的類別大致上可以依人數、旅行目的、交通工具、時間、年齡、性別、消費程度及社會階層，加以區分。

休閒（Leisure）：個人全部生活時間，扣除生理必需時間、勞動家事時間與勞動附屬時間，所剩餘能自由使用的時間內的活動。

遊憩（Recreation）：利用休閒時間自由從事的動、靜態行為，獲得個人滿足與愉快體驗的任何形式活動。遊憩完全包含在休閒的意義中，且休閒亦大體涵蓋觀光及運動兩者之內容。

第一節 觀光的概念

一、「觀光」的語源

提到「觀光」，大概立即會想到觀光地、觀光巴士、觀光服務中心等。則「遊玩」，並非運動為目的，而是以遊覽為目的的旅行。所要探訪者為觀光地、提供觀光地情報者為服務中心、能方便到達觀光地所利用者為觀光巴士。不過，將「觀光」如此思考，並不能說是正確的。⁽¹⁾

「觀光」一詞，最早出現於周文王時代。《易經》觀卦文六四爻辭中有「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一句。又古典中最早取「觀國之光」前後兩字而創出新詞者，是《左傳》上的「觀光上國」。當時所謂觀國之光乃是指從事巡迴他國，觀察他國之民俗風土、政治制度的意思。又「觀」在觀賞的同時有「展示」之意含，在接待的一方而言，有宣揚國威的意味。⁽²⁾

「觀光」，英語稱為「Tour」，語源來自拉丁文的「Tornus」（轆轤——一種畫圈用的轉盤），係指巡遊各地，又回到原出發點巡迴旅行的意思。不過，旅行並不一定等於觀光，今天一般人總認為觀光與旅行乃一體之兩面，事實上，觀光與旅行二者在性質上有些不同。所謂「旅行」（Traveling）是指人們離開他所住的地方，從事空間的移動或遊覽行為，這種旅遊行為可分兩種情況來加以說明，即長期間離鄉背井去遊歷、旅行，或者是短期間離開家鄉後再度回來。⁽³⁾

今日，「觀光」一詞，無論國內或國際都稱之為「Tourism」，而根據牛津英文辭典所載，最早被採用於 1811 年，係由 Tour 加 ism 而成，它是一種社會現象，含有二種意義，一表示以旅行達到娛樂目的之各種活動，第二表示與觀光事業有關活動之理論與實務。其內容從過去所意味的漫遊而包含遊覽、慰樂、休養等廣泛的意義。

但是 Tourism 係 Tour 與 ism 之結合，Tour 在旅行的當中，有遠離居住地之後，再回到原來的地方為前提，可以譯為「周遊」、「回遊」、「觀光旅行」，又「ism」為接尾語，表示「—之行為，狀態」，把兩者直譯為「周遊行為—觀光」，ism 在其他如 Maxism、Modernism、Zionism 等字彙，有「主義」、「學說」之意，故可以使用為「周遊學說→觀光學」。

德語的觀光為「Fremdenverkehr」，係「外人的」、「外國的」（Fremden）與「往來」、「交通」（Verkehr）的合成語。

如現在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觀光學科」為 Tourism department，不過，中國大陸是稱為「旅游」。

另外「觀光」有英文的 Sightseeing 之譯，是「Sight(景色)Seeing(看)」的結合，從遊覽客的立場看「觀光」，故有些觀光巴士在兩側寫上「Sightseeing Bus」。簡明英漢辭典上有 A Sight Worth Seeing（有觀賞價值的景點）文例的記載。⁽⁴⁾

表示「旅行」的英語大概還有 Journey、Travel、Trip 等。Journey 表示從一地移動到他地之意，包含移動的概念；Trip 係指住宿一夜程度的小旅行；Travel 在古代英語中最初是與辛苦工作（Travail）這個字是同義的。而 Travail 這個字原本是從拉丁文中的「Tripalium」而來，指的是三根柱子構成之拷問用的刑具。因此，旅行在古代原有作辛苦的事或繁雜的旅遊活動之義。⁽⁵⁾ 爾後觀光旅遊隨著環境與動機的改變，加上相關產業的研究與進步，旅遊活動逐漸成為普遍的社會現象。

「觀光」可以包括旅遊，但旅遊卻不能包含觀光，它只是觀光構成要件之一而已。觀光是以娛樂為目的之旅行（Travelling for Pleasure），除了欣賞山水景物之外，尚包括經濟、政治、教育、文化之意味，亦即觀光除具有娛樂之性質之外，尚具備學術性之意味在內。⁽⁶⁾

二、觀光的意義

「觀光」一詞到目前為止，似乎還沒有一個令所有學者都感到滿意而無異議的定義。由於觀光是一種社會現象與社會關係的結合，而且這種現象與關係錯綜複雜，又觀光因主體、客體、媒體之不同，其定義亦不盡相同。根據世界觀光組織的定義為：「一種利用休閒時間所作之旅行活動」（A way of using leisure, and also with other activities involving travel），此外，幾位外國學者對於觀光之定義如下：

德人休列恩（H.Schulern）於 1911 年所下的定義為：「觀光是一種概念，它表示外來客的進入、停留、離開某一特定地區或國家的所有現象，以及與此現象有關的事項，特別是那些會有經濟性的事項」。⁽⁷⁾

德國柏林商科教授包爾曼 (Bormanm A) 博士於 1931 年在其所著《觀光學概論》中認為：「不論旅行的目的起於休養、遊覽、商事、職業任何一項，凡屬一時離開其住居地的旅行，均應稱之謂觀光。但特定期往來其定住地與工作地之間，以及職業性的定期「區間交通」除外」。⁽⁸⁾

德人葛勞克斯曼 (R.Gluik Smanm) 1935 年，在《一般觀光論》概念意義：「在觀光地一時的滯留者，與其當地居民間的各種關係的總體，即是觀光」。乃從人與人間之關係上著眼，可經由社會學的觀念上出發。⁽⁹⁾

奧地利經濟學家 Herman Von Schullard 所闡述的觀點：「觀光是外國或外地人口進入非定居地，並在其中逗留和移動所引起的經濟活動的總合」。⁽¹⁰⁾

瑞士教授杭吉克 (W. Hunziker) 和克拉普夫 (Krapf) 亦對觀光下定義並經國際觀光科學專家採用，該定義為：「觀光是旅行或非居民停留所引起各種現象及各種關係的綜合，惟此種停留不致成為永久居留，或不與任何賺錢活動發生關聯」。⁽¹¹⁾

義大利塞拉、韋赫博士 (Dr.S.Wahab) 1975 年出版的《觀光管理》一書中，認為「在觀念上觀光可被視為一種現象，也就是人民在其本國境內（國內觀光），或跨越國界（國際觀光）的活動現象」。對觀光之另一種看法，應出自於接受觀光旅客之國家的立場。以此一立場言，觀光應被視為一種對國家（無論其為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社會經濟發展具有貢獻之工業 (Industry)。⁽¹²⁾

美國 McIntosh & Goeldner 認為：「觀光是人們主要為了遊覽而訪問一個特殊的地方，拜訪朋友和親戚，渡假，有個美好的時光。他們可以消耗休閒時間從事許多運動：日光浴、閒談、唱歌、騎馬、漫遊、讀書或單純的享受其環境。如果考慮更遠的主題，將包括出席會議，商業討論會，或某些其他種類的商業或專業活動，例如在專業導遊之下的學習旅遊或者做某種科學的調查與研究」。⁽¹³⁾

日本觀光政策審議會向內閣總理大臣諮問第 9 號的第一次答申，昭和 44 年 (1969) 4 月 17 日的報告「國民生活在觀光之本質與將來像」中對觀光的定義為：「觀光係自己的自由時間（餘暇）中，鑑賞、知識、體驗、活動、休養、參加、精神鼓舞等，求生活變化的人類基本欲求之充足的行為 (Recreation) 當中，離開日常生活圈到不同的自然、文化等環境所行使的一連串行動」。

註

鑑賞（風景、美術、名勝古蹟）；知識（博物館、博覽會、植物園）；體驗（餐飲、交通手段）；活動（運動、釣魚、露營）；休養（溫泉、高原、飯店住宿）；參加（團體旅行）；精神鼓舞（登山、狩獵）。

該定義，係政府機關的觀光政策審議會，經數次的討論審議結論，目前對「觀光」最新、最權威的定義。⁽¹⁴⁾

「餘暇」是指一天 24 小時中扣除睡眠、飲食、排泄的生理上要求的時間，與讀書、家事、勤務等所需要的業務時間（包含通勤通學時間），剩下能依自己的自由意志、可處理的時間。⁽¹⁵⁾

依據該定義，井上萬壽藏在《觀光事曲》中「觀中」欄：「其移動為日常生活時，例如飛機的空服員、遊覽船的船員等，不是觀光者」。因為被工作束縛的業務時間不是餘暇。⁽¹⁶⁾

又所謂「日常生活圈」，係包含每天生活的居住地附近與通勤通學途中的目的地範圍。因此，要離開其地域，必然需要使用某種交通手段。

不過，近年來不是單獨的稱為「觀光」，而稱之為「觀光遊憩（Recreation）」。

「觀光」現象從行動面予以大別之，可以分為「靜的觀光」與「動的觀光」，最近的觀光行動，有傾向後者的比重。「靜的觀光」，例如日本江戶時代的流行的日本三景、近江八景等，停留在某個景點，靜靜地眺望欣賞其景色，或享受溫泉療養的狀態。

日本學者鈴木忠義在《現代觀光論》中將觀光作了廣義與狹義的區別。狹義的觀光包含四個特點：

1. 人們離開日常生活圈。
2. 預定再返回原居住地。
3. 並非以營利為目的。
4. 為接近風土文物、欣賞自然為目的。

廣義的觀光，即由以上狹義的觀光行為，所引起之社會現象的總體。⁽¹⁷⁾

日本津田升教授的定義：「所謂觀光，乃人們離開其日常生活居住地，向預定的他國或他地，觀察其文物制度與當地風光，以遊覽為目的的旅行活動」。

立教大學前田勇教授：觀光係「快樂為目的之旅行」的人類社會的行動，「與旅行相關事項的總稱」。

世界觀光組織 199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8 日，在加拿大召開「旅遊統計國際大會」經過三天議程，對觀光基本概念重新作了定義：「觀光是指一個人旅行到他或她通常環境以外的地方，時間少於一般指定的時數，主要目的不是為了在所訪問的地區獲得經濟效益的活動」。

「通常環境」是爲了排除那些在居住地以內的旅行和日常的旅行。

「少於一般指定的時段」是爲了排除長久的移民活動。上述定義包括三種基本類型的旅遊：

1. 境內旅遊：包括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其中國內旅遊指一國居民在本國內的旅遊，入境旅遊指非本國居民在本國旅遊。
2. 國民旅遊：包括國內旅遊和出境旅遊，其中出境旅遊指本國居民到其他國家的旅遊。
3. 國際旅遊：包括入境旅遊和出境旅遊。⁽¹⁸⁾

中國大陸出版的「中國百科大辭典」對觀光旅遊的定義如下：「旅遊是人們觀賞自然風景和人文景觀的旅行遊覽活動。包括人們旅行遊覽、觀賞風物、增長知識、體育鍛鍊、渡假療養、消遣娛樂、探索獵奇、考察研究、宗教朝聖、購物留念、品嚐佳餚及探訪親友等暫時性移居活動，從經濟學角度而言，是一種新型的高消費形式」。

國內觀光學者對於觀光的定義，列舉代表性分述如下：

蘇芳基於 1991 年 8 月所著《最新觀光學概要》中所下之定義爲：「觀光是人們基於工作以外的目的，自願離開其原居住地而前往他處作短暫性之停留與訪問，而仍將返回其原居住地，不在該目的地定居或就業。因此，嚴格來說，觀光乃是一種閒暇之利用的特殊娛樂活動，其內涵與「移居」固然不同，與「旅行」亦有差別」。⁽¹⁹⁾

唐學斌（1994）在《觀光學導論》中對觀光的定義：「觀光是對他地、他國的人文觀察，包括文化、制度、風俗習慣、國情、產業結構、社會型態等，其作用可廣增見聞、知識及提高知識素養等」。

又將「觀光」一詞另有新的注釋：他認為「觀」、「光」二字可以下列兩句話將其精義表示，即「觀」變幻景象，察歷史軌跡，冶一己心性；「光」亙古常則，揚文化道德，利大眾生活。⁽²⁰⁾

林連聰（1993）在《風景區旅遊安全管理問題之研究》論文中認為觀光係：「人們基於工作以外的目的，自願離開其原居住地，而前往他處作停留或訪問，最後仍將回到其居住地，不在該目的地就業或定居。它的涵義比較廣泛，可以包含旅遊，但旅遊卻不能包括觀光。」

由以上中外學者對「觀光」提出不同的定義，可以歸納出有狹義與廣義兩種：

狹義的觀光：

1. 人們基於自由動機及工作以外的目的，前往其日常生活所居住或工作地方以外的目的地，尋求審美和愉悅的體驗。
2. 到達目的地的移動或停留是短暫的，因為他們不論在目的地停留多久，都必須返回原居住地。
3. 人們所去的目的地，不是為了到當地謀生就業，純粹係為了休閒遊樂活動，一種可以自由支配金錢和時間消費性的生活。
4. 觀光是各種現象及各種關係的綜合現象，具有複雜性，非單一現象，但是觀光所引起的活動與當地居民或勞動人口之日常生活有別。
5. 這些現象與關係，係人們在各個目的地的移動與停留所引起，其中包括動態的因素——旅行，與靜態的因素——停留。

廣義的觀光：則再加上學術、文化、經濟等活動在內。

第二節 觀光的構成要素

人們透過觀光而求得「娛樂」，如何才能充足？觀光的本質就是旅行的一種型態，因此為了旅行的移動手段被限制，即觀光亦受到很大的限制。又，要旅行必須有必要的目的地。但是不具備相當的條件就不能成為目的地。並且，無論具有多大魅力的目的地，如果一般人不知其存在，也不會把它當做為觀光目的地。要停留在該地，即必定要求衣食住有關設施與服務，如果停留的時間較長，需有一些不會讓人感到無聊的設施。

因此，觀光要具體的成立，必須具備各種條件。這些條件，或者說，係構成觀光的要素，分述如下：

1. 觀光者：行使觀光的主體，即為觀光者。觀光者一般稱之謂「觀光客」。因為，人為觀光行為之主體，若無觀光客，即無觀光活動之產生。
2. 觀光對象：喚起觀光者多樣的欲求，充足這些欲求的對象就是觀光對象。可以大致分別為二，即素材之觀光資源，與使資源能活用充足觀光客欲求，直接提供的觀光設施（含服務）。

3. 觀光媒體：觀光，係觀光者與觀光資源、觀光設施所構成的觀光對象結合的行動與現象。扮演觀光主體與觀光對象結合的機能，就是觀光媒體，基本上，就是移動手段與情報。⁽²¹⁾

韋赫博士在《觀光管理》一書中指出，觀光現象的構成，必須包括以下三個要素，即：人、空間、時間，缺一不可。

1. 人（Man）：人之要素為觀光行為之主體，即觀光客，因為人為觀光行為之主體，若無觀光客，即無觀光活動之產生。
2. 空間（Space）：即觀光客所欲前往之處，觀光之目標，亦即觀光本身必須涵蓋之實體要素，比如觀光資源或觀光設備。
3. 時間（Time）：即旅行或停留所需消耗之時間要素。

除了以上三要素之外，交通工具亦是現代觀光活動中不可缺乏之要素，早期的觀光旅行僅能靠徒步旅行，如今已完全改觀，若不利用各式交通工具與旅遊資訊這樣的觀光媒介手段，觀光活動可能就無法進行。⁽²²⁾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將觀光構成要素歸納為：觀光主體、觀光客體以及觀光媒體。然而這種三分法只能用以表現三者的互動關係，其適當的名稱尚有待予以確認。⁽²³⁾

1. 觀光主體：是指觀光活動的行動者，俗稱「觀光客」，是針對於英文Tourist的譯名。
2. 觀光客體：專指能吸引觀光者的目的物。在概念上「觀光資源」和「觀光對象」不一定是同一種東西，能稱得上是「觀光資源」的景觀文物，若暫時還不是觀光者嚮往的「觀光對象」，即該「觀光資源」暫時還不會與觀光者或觀光現象有所關聯，所以用「觀光資源」來稱觀光客體並不適當。
3. 觀光媒體：指所有能幫助觀光者接近觀光對象的手段，亦即能幫助觀光者實現其觀光行動，並且滿足其觀光欲求的單位。這些有媒介機能的單位向來皆被稱為「觀光事業」。包括有督導或推行機能的機構與團體。

至於韋赫博士所指三要素之一的時間，我們認為時間的因素是決定人能否成為觀光的構成要素（或是觀光活動的行動者）的條件之一。沒有充分自由時間的人是不可能成為觀光行動者，所以時間應是限定「人」的要素之先決條件，與觀光構成沒有直接關係。